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民事诉讼案件相关情况的公告

2023年6月2日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。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二期)”的一名投资人以证券虚假陈述为由起诉了包括承销商、中介机构、发行人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在内的十九位被告。东方金诚曾为上述债券提供评级服务，系本案被告之一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新增诉讼未对东方金诚经营活动造成任何不利影响，亦未对公司信用评级业务及信用评级结果产生影响。东方金诚始终坚持按监管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开展评级作业，将对该诉讼案件采取必要的措施，并对后续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3年6月2日

